FEB262024_01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802080 日期：2024年2月26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the Act）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益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非公民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的或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维持上诉。

一、法律

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取得的资产，均不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6页表明，她于2018年5月24日向[已隐去]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美元[1]，该企业依据移民投资者试点项目与[已隐去]相关联。根据NCE的《经修订和重述的保密私募备忘录》（PPM），NCE拟从500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250,0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已隐去]，后者进而将所得款项用于向[已隐去]创造就业实体（JCE）作出资本出资。PPM进一步表明，JCE将使用该资本出资以建造和开发或偿还与开发一座72层住宅公寓大楼相关的过桥或临时融资，该大楼将命名为[已隐去]，位于[已隐去]纽约。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源于西贡河内商业股份银行（Saigon Ha Noi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提供的12,800,000,000越南盾（VND）贷款，该贷款以位于越南[已隐去]的一处不动产作为担保。申请人和其配偶[已隐去]于2004年6月以70,000,000越南盾购买了该不动产。申请人声称，他们使用其家庭企业自1991年至2004年销售木制家具所积累的业务收入购买了该不动产，2002年至2004年其年收入约为30,000,000越南盾，且截至2004年底，他们积累了超过150,000,000越南盾。

为支持其主张的累积业务收入，申请人提交了其配偶的陈述、一名声称自2000年以来一直与申请人配偶进行家具交易的个人的陈述、一名声称自2001年以来目睹申请人和其配偶经营的邻居的陈述，以及家具、仓库或储存处、以及一家名为[已隐去]的企业的店面的照片。审理主任认定，这些陈述和照片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收入，并要求提供额外的佐证证据，例如社会保险缴款、1991年至2004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1991年或2004年向国家预算的汇款单据，或越南税务机关的陈述或记录（若此类证据已不存在）。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名声称是其木制家具业务商业伙伴的个人的陈述以及有关该个人业务的支持文件。申请人还提交了第174/2016号法令，该法令由越南政府于2016年颁布，对《会计法》的部分条款作出详细规定。第174/2016号法令第12条规定，未直接记录在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中的会计记录，如收款单和付款单，可在五年后销毁。第174/2016号法令第13条规定，直接记录在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中的会计记录可在10年后销毁。申请人主张，第13条规定一般会计记录保存的法律要求为10

[1] 2022年3月15日，Joe Biden总统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 the Act 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8年提交申请，并表明该项目位于TEA内。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参见 8 C.F.R. § 204.6(f)(2)（2015）。

年，说明了申请人和其配偶1991年至2004年业务和收入记录不可获得的情况。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其累积业务收入的主要证据，未证明主要证据不存在或不可获得，未提交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的次要证据，未提交两份或以上符合法定宣誓书要求的宣誓书，因此未遵守8 C.F.R. § 103.2(b)(2)(i)项下记录资金来源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所提供的证据，并错误地适用了高于所要求的优势证据标准的证据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法律代表的法律咨询函，该函就第175/2016号法令提供了法律意见。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陈述、一份于2004年9月登记的[已隐去]营业执照，以及一份于2004年11月登记的[已隐去]税务登记证。此外，申请人提供了越南政府于2007年颁布的第39/2007号法令。第29/2007号法令规定，独立且经常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无需依照企业登记法进行企业登记。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行政移民程序中的申请人或请求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 优势证据 ” 标准要求证据表明申请人的主张 “ 可能为真 ”，其中 “ 真实性 ” 的判定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参见 id. at 376。在评估证据时，“ 真实性 ” 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参见 id.。因此，在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裁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参见 id.。即使审理主任对真实性存有一些疑问，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审理主任相信该主张 “ 更有可能 ” 或 “ 可能 ” 为真，则申请人已满足证明标准。参见 id.。如果审理主任能够阐明实质性疑问，则审理主任适当地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或者，如果该疑问使审理主任相信该主张可能不真实，则否决该申请。参见 id.。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实际上不可能让越南税务机关出具一封个人信函，说明政府没有1991年至2004年的记录，然后解释原因。在其陈述中，申请人解释称，他们已努力获取所需文件，但无法满足该要求，因为政府办公室没有审理主任所要求的信息，且不会出具信函说明其没有该信息。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据政府办公室表示，如果其系统中没有该记录，则无需出具信函，且越南政府不会简单回应个人询问或电话。

申请人未提供审理主任所要求的、关于其木制家具业务累积业务收入的额外佐证证据，例如社会保险缴款、1991年至2004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或1991年或2004年向国家预算的汇款单据，以证明其1991年至2004年从木制家具业务中累积了超过150,000,000越南盾。她仅提供了其配偶、一名商业伙伴、一名邻居和一名商业客户的陈述，以及其所称业务的照片。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显示，申请人和其配偶直到2004年才注册其木柜制造和加工业务。申请人的配偶陈述称，所有交易均以现金完成，由于业务性质和业务规模较小，他们未向政府机关注册其业务，且由于时间已超过15年，他们未保留与业务相关的文件。申请人补充称，他们作为自由职业者或经纪人，在木材行业连接买卖双方，并从客户处的价格差异和佣金中获利。

在没有佐证文件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对申请人和其配偶1994年至2004年从木制家具业务中累积超过150,000,000越南盾的主张存有一些疑问。然而，经审查申请人和其配偶关于其木制家具业务的详细陈述及其无法从政府办公室获取所要求文件的情况、一名商业伙伴、一名邻居和一名商业客户关于其业务的佐证陈述、其所称业务的照片，以及其2004年木柜制造和加工业务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单独考量并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考量，使我们相信，申请人和其配偶于2004年使用其木制家具业务累积的业务收入以700,000,000越南盾购买该财产的主张，更有可能为真或可能为真。此外，尽管规范商业活动营业执照要求的第39/2007号法令直到2007年才颁布，规范国家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机构会计文件保存的第174/2010号法令直到2016年才颁布，但这些法令支持了审理主任所要求的额外佐证证据对申请人而言并非合理可获取的结论。

III. 结论

记录中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因此，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命令：上诉获准。